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108年7月24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12日第4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4月19日第4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18日第5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7日第5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3月17日第5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經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

全職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
- (二) 當學期未完成註冊在學者。
- (三)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學生身分入學者。
- (四)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名額及金額：

各類名額以國科會、教育部及本校核定為準，且不得重覆支領。

(一) 國科會經費

1、一〇八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入學之核配名額，獎勵對象為當年度入學就讀之本國籍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核定之。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共同支應。

(1) 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國科會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

(2) 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國科會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

2、自一一三年度起入學之名額為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獎勵對象為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班

一年級新生。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經費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1) 國科會甄選

由申請人自行研提資料並勾選重點研究領域後，完成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後核定。

(2) 國科會核配

依本校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國科會通知，經本校核定之。

(二) 教育部經費

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月獎學金教育部補助二萬元，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二萬元，共計每月四萬元。

(三) 本校校務基金經費

本經費支應之外國籍博士生獎學金，其名額、金額等施行細節另由本校國際處訂定之；嘉有機會獎助學金之施行細節則由秘書室訂定之。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標準包括：碩博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國科會核配名額之分配方式為理工領域(理學院、工學院合併計算)與人社領域(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合併計算)各佔核配總名額百分之五十，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國科會計算原則，由審查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社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教育部核配名額之分配以當年度各學院符合受領資格之博士生註冊人數計算為原則。

各學院應就符合資格之博士生，依第一項審查標準召開學院評選委員會，評選受獎學生，並優先核給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各學院應於完成評選後，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

每年六月底前，經費來源為國科會及教育部之各類受獎人應提送研發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

學院評量後，提送至教務處。如依國科會核配方式獲核之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

各類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要點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六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教務處，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名額、金額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六、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